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
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同时向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对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审阅机构；聘请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上述第三方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